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國際永勝BVI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森業、文華及劍橋）擁有國際永勝BVI的全部100%已發行股本。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為本集團董事，並自2008年起一直與彼此一致行動，行使於本集團進行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由於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森業、文華及劍橋將於緊隨[編纂]後共同透過國際永勝BVI享有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權，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致行動安排

我們的控股股東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於本集團管理及／或行使投票權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一致行動。由於我們過去為私人實體集團，該等安排並無正式書面訂明。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乃各自根據其個人及／或家庭關係同意是項安排。為籌備[編纂]，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此確認彼等於收購或註冊成立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後一致行動的安排，彼等亦確認擬於[編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一致行動，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及除非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涵蓋本集團成員公司，並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承諾，除非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一致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否則：

- (a) 只要彼等於本集團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將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行使投票權及作出本集團相關重大決策時一致行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對於根據適用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或同義憲法文件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本集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取得批准的業務、營運、財務事宜及發展相關的任何重大決策，彼等將一致行動並以統一形式行使提議、提名、投票及決策的權利；
- (c) 彼等將於本集團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批准任何事宜前事先達成一致意見，並根據該等一致意見行使投票權；
- (d) 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將其於本集團的股權以任何形式委託予任何方（包括以信託方式）；及
- (e) 除非事先獲得彼此間的同意，彼等不會轉讓或出讓其於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本集團與馬氏家族（即控股股東）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馬氏家族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及投資從事一系列廣泛業務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小型巴士、物業投資、金融及借貸、財產及意外傷害保險以及餐飲業等，該等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鑒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經營業務：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此外，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各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含四名成員。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行使職能，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該等事宜並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c) 董事會共八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有足夠獨立意見以在利益衝突情況下起到制衡作用，以保護獨立股東的權益；
- (d)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控制下的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規定，包括有關年度報告、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的規則；
- (e) 本集團擁有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日常營運及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所從事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並已服務本集團一段時間，且已證明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董事預期不會有任何事項或阻礙可能影響管理獨立。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
- (f)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有關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作出的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且概無單一董事被認為具有任何決策權力，惟董事會另行授權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設有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司其職。我們亦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機制，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擁有自身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且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共享有關資源。

除(i)我們向若干馬氏公司租賃停車位及車輛以及投購汽車保險構成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我們向若干馬氏公司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構成「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未有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訂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財政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進行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我們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一切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悉數結清，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任何擔保、質押或抵押將全數解除。

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出現任何競爭，控股股東（作為承諾契諾人，統稱「契諾人」）於2019年〔●〕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根據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除下文所列例外情況外，於不競爭契據仍有效的期間，（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或為任何其他人士）不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以自身或作為代理，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或為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亦不論是否為謀利或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宜（除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外）：

- (a) (i) 進行、參與或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不時）的現有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述的本集團主要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正於香港及本集團可能提供該等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成員公司可能不時進行上述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或不時以其他方式作為其主要業務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中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持有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或為任何人士）；或(ii)為本集團以外的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從事與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 (b) 在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促使或企圖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不論有關人士是否會違反其僱傭合約；
- (c) 在任何時間聘用於有關建議聘用前十二個月內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僱員、分銷商或顧問且掌握或可能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及
- (d) 直接或間接招攬或游說任何於有關建議招攬或游說前十二個月內與本集團已訂立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商談的人士，以中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有關人士通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量，或尋求改善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交易條款。

契諾人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保證及聲明，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亦不論是否為謀利、回報或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或擁有當中權益（透過本集團者除外）。

根據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同意、承諾及契諾於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其將：

- (i) 經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要求，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對本段「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述承諾（統稱「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合規情況進行年度檢討（「年度檢討」）以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能夠合理獲得其記錄；
- (iii)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年度檢討項下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事宜的決策；及
- (iv) 每年就其遵守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項下義務及承諾作出聲明，以供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不時載入本公司年報。

儘管有上述承諾，契諾人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被限制收購、持有或控制行使附有少於公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投票權的股本證券，而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受限制業務，且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參與有關公司的管理。

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b) [編纂]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編纂]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如適用）），且[編纂]並未被終止。

若於[編纂]與本公司協定之日期或之前，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其後[編纂]及本公司同意終止[編纂]，則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根據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將於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由於任何理由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者除外）當日終止，並在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整體）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用作釐定一間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的權益時，不再對契諾人擁有任何效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馬雍景先生不競爭契據

就[編纂]目的而言，執行董事馬雍景先生亦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馬雍景先生不競爭契據。馬雍景先生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形式及內容大致與控股股東所訂立不競爭契據者相同。

馬雍景先生於馬雍景先生不競爭契據項下作出的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上市公司股份，或於前述股份中擁有權益，前提是馬雍景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並不超過涉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而馬雍景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參與涉事公司的管理。

馬雍景先生不競爭契據將於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股份由於任何理由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或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除外）終止，並將於(i)彼不再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董事當日；或(ii)彼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整體）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不再對馬雍景先生具有任何效力。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知悉其有責任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行事。

為強化其企業管治實踐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細則規定，董事應公佈其於任何合約或擬簽訂合約中的權益性質，且不應就批准任何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細則明確許可，則作別論；
- (b) 控股股東將每年就其遵守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聲明，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報；
- (c)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檢討事宜的決策；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倘允許）是否施加任何條件；及
- (g)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專業顧問，以就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相關事宜向其提出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發生任何糾紛，亦無成員公司的股東之間發生任何糾紛，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固定維持積極的關係。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證股東利益。